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284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Building D，No.9，Dongdaqiao Road，Chaoyang Dist. Beijing，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58137779

目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7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41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股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42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47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0

二十、推荐机构 50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汉唐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汉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汉唐科技、子公司	指	汉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亿谷	指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汉唐信通	指	汉唐信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鼎丽科技	指	北京鼎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赛恩思诺	指	赛恩思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世唐源	指	汉世唐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代理事务所	指	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星火公司	指	北京市星火工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 月至 7 月
《公司章程》	指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	指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284 号

致：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限公司委托，本所就与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股份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

的意见。

（3）本所同意股份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公司—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并且存续期限达两年以上。

经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9586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鉴于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期限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6 年 5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2、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经核查，股份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578896967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

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958647），依法设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17.483639 万元折合总股本 1400 万股，折股比例 1:0.9877，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间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隶属于商务服务业，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包括咨询和代理服务，涵盖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增值电信咨询与代理服务等领域。以汉唐咨询、汉唐科技官方网站和汉唐科技移动端 APP“公司宝”为平台，以企业的成长阶段为服务周期，满足不同时期、不同企业、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60 号），确认股份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31,452.09 元、8,783,316.70 元、5,109,835.31 元，分别占其当年度（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100.00%、100.00%，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60)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营运。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60 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股份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股份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提供机构、人员及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确认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与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基本匹配，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2、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工商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60 号)，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李丽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已经予以纠正，李丽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公司全额还款。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60 号)及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 (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化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根据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股份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信证券担任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经核查，中信证券具备推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中信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如下：

（1）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43 号)，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17.483639 万元。

根据开元评估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374 号），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29.47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审计值。

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7.483639 万元，按 1:0.987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400 万股，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17.48363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折合股数（股）	所持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丽	7,728,046	7,728,046	55.20	净资产折股
2	王静波	2,704,816	2,704,816	19.32	净资产折股
3	李琴	2,447,215	2,447,215	17.48	净资产折股
4	张春	1,119,923	1,119,923	8.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组建筹备委员会，办理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和需要签署的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授权具体人员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6）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时，有限公司章程予以终止，执行股份公司章程。

（7）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后自动解除职务。

2、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

约定。

3、2015 年 9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17.483639 万元折为股份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1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17.48363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015 年 9 月 10 日，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制订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5、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5009586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签订了《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协议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2015 年 7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43 号)，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17.483639 万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开元评估出具《汉唐信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374 号），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29.47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审计值。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17.483639 万元折为股份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1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17.48363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制订<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登记册、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与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8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著作权、办公设备、网络平台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服务、销售系统。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360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代理记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包括咨询和代理服务，涵盖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增值电信咨询与代理服务等领域。以汉唐咨询、汉唐科技官方网站和汉唐科技移动端APP“公司宝”为平台，以企业的成长阶段为服务周期，满足不同时期、不同企业、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出具的承诺函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披露的情形（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健全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编号为 1000-02544447 的《开户许可证》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制订合法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有明确的职能，能够独立作出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 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丽	62010519760516****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楼**号	772.8046	55.20
2	王静波	14040219801203****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上党门小区**号楼**单元**户	270.4816	19.32
3	李琴	62262619741111****	四川省广元市利川区宝轮镇水电路**号	244.7215	17.48
4	张春	50010519630115****	重庆市渝北区加州城市花园**号****	111.9923	8.00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股份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李丽、王静波、李琴、张春。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无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任职身份，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格担任股东的情形。

4、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李丽与李琴是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现时中国的法律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李丽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李丽持有股份公司 7,728,046 股，持股比例为 55.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实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李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情况说明》、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最近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06）0015623 号《准予设立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许淑明、郭敏、祝虹罡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2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 10 万元出具了京（润）验字[2006]9-601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2958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淑明	5.3	53	货币
2	郭敏	4.2	42	货币
3	祝虹罡	0.5	5	货币
—	**合计**	**10**	**100**	—

根据对李丽、郭敏等相关股东的访谈及股东变化登记表等材料，许淑明、郭敏、祝虹罡系代李丽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李丽是有限公司的实际股东。李丽于 2006 年 5 月自主创业设立了有限公司，但由于李丽抱有出国深造愿望，认为

其名下有公司会导致出国程序变得复杂；且身在国外不便于对公司经营管理，遂委托许淑明(李丽之母)、郭敏（李丽的朋友）、祝虹罡（李丽的朋友）代李丽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李丽系有限公司股权的隐名股东。郭敏和祝虹罡二人当时均在公司任职。经对许淑明、郭敏、祝虹罡进行访谈，三人均表示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系由李丽实际出资，持有的股权系代李丽持有，各方与李丽均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股东许淑明、祝虹罡、郭敏分别与李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淑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53%股权转让给李雪梅；郭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42%股权转让给李雪梅；祝虹罡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雪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雪梅	10	100	货币
—	**合计**	**10**	**100**	—

根据对李丽、李雪梅的访谈，此次股权变更，系由于许淑明身体不适、郭敏和祝虹罡即将离职等原因，需要将所代持股权予以转让，且由于李丽此时仍抱有出国深造期望，对自身职业规划尚不清晰，且有考取公务员的计划，遂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委托李雪梅（系李丽的姐姐）代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李丽仍系有限公司的隐名股东。经对李雪梅的书面访谈，李雪梅认可代李丽持有股权的事实，且表示与李丽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决定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李雪梅增加实缴货币 90 万元；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李雪梅出资货币 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5]-222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雪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雪梅	100	100	货币
—	**合计**	**100**	**100**	—

根据对李丽、李雪梅的访谈，鉴于代持关系的存在，本次增资的 90 万元出资款实际系李丽出资，增资完成后，李丽仍实际持有有限公司 100%股权；李雪梅认可上述事实。

（四）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4年5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李雪梅增加出资1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东李雪梅新增100万元出资为认缴出资。

2014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对李丽及李雪梅的访谈，本次增资中，李雪梅新增认购出资100万元实际上是代李丽认购的出资，实际出资义务人为李丽；李雪梅认可上述事实。

（五）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缴付出资

2015年5月3日，李雪梅分别与李丽、王静波、李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雪梅将其在有限公司12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李丽（注：实缴100万元，认缴20万元）；将其在有限公司42万元(注：认缴42万元，实缴0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王静波；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8万元（注：认缴38万元，实缴0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李琴。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27日根据北京上善若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上善若水验字[2015]第RY6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丽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万元整；李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万元整；王静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及缴付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丽	120	60	货币
2	李琴	38	19	货币
3	王静波	42	21	货币
—	合计	200	100	—

根据对李丽、李雪梅及其他股东的访谈，出于对公司长远和规范发展的考虑，在李丽的授意下，李雪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丽、王静波、李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解除了与李丽的股权代持关系。其中，之前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是由李丽实际支付，本次李丽受让李雪梅已实缴的 100 万元出资未支付对价；另外，李丽、王静波、李琴受让的股权因系认缴出资，未支付对价。

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者争议。

（六）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春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217.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39 万元由张春缴纳。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上善若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上善若水验字[2015]第 RY707 号《验资报告》，对张春本次出资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张春缴纳 1200 万元，其中 17.3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金额 1182.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丽	120	55.2	货币
2	李琴	38	17.48	货币
3	王静波	42	19.32	货币
4	张春	17.39	8	货币
—	**合计**	**217.39**	**100**	—

（七）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予以规范，被代持股权已调整至实际股东名下，除上述已规范的代持情形外，股份公司股本变化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风险；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

1、股份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代理记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包括咨询和代理服务，涵盖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增值电信咨询与代理服务等领域。以汉唐咨询、汉唐科技官方网站和汉唐科技移动端APP“公司宝”为平台，以企业的成长阶段为服务周期，满足不同时期、不同企业、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60），审验确认股份公司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331,452.09	8,783,316.70	5,109,835.3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

（2）201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以工商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

（4）2014年5月10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记账；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

（5）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业务”之“1、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汉唐有限	代理记账业务许可证书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110105001757	2017.4.16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14.4.1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2	汉唐有限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京 ICP 证 150526 号	2020.7.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7.7
3	汉唐科技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京 ICP 证 150505 号	2020.6.29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6.29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第 1、2 项的资质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三）股份公司子公司汉唐科技的业务

根据汉唐科技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商标转让；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1、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根据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567187）记载，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1 单元 10 层 1003 号；负责人为王静波；经营范围为“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五险广播电视发射机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91468）记载，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71 号 13A04 房；负责人为王静波；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候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2000144871）记载，分公司注册地上城区馆驿后 8 号 901 室；负责人王静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

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070265）记载，分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光路 73 号阳光里 B1615；负责人王静波；经营范围“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财务咨询。”

5、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0MA1G80GY7G）记载，分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107-9 室；负责人王静波；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57889696760），公司是存续期限为 50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公司拥有其正在经营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其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只要公司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相关业务资质的申请条件或存续期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4、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明确，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产业政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审查，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丽、李琴、王静波、张春。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汉唐科技的基本情况

汉唐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689943）记载，汉唐科技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1 层 A-15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34 年 8 月 6 日。

李丽自汉唐科技创立之日即为公司的实际负责人，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经营的重大方针、决策，汉唐科技的创立及发展规划均来自于李丽的理念。因此，尽管自公司创立至 2015 年 4 月 5 日前，李丽仅持有汉唐科技 36%的出资额，但是李丽已经形成了对汉唐科技的实质控制。

（2）汉唐科技的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14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4）057780 号《准予设立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李丽、李琴、王静波、钟叶平共同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汉唐科技，陈丽娜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胡连双任监事。

2014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7689943 的营业执照。

汉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李丽	36	0	货币	36
钟叶平	24	0	货币	24
王静波	21	0	货币	21
李琴	19	0	货币	19
合计	100	0	-——	100

根据汉唐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各股东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1 月 18 日。

②公司股东出资的实际缴纳

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5]第 NY11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第一期 62 万元出资。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2 月 12 日止，汉唐科技已收到股东李丽、李琴、王静波和钟叶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2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首次实缴出资后，汉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首期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李丽	36	18	货币	36
钟叶平	24	24	货币	24
王静波	21	10.5	货币	21
李琴	19	9.5	货币	19
合计	**100**	**62**	——	**100**

2015 年 3 月 9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5]第 NY12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第二期 38 万元出资。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3 月 5 日止，汉唐科技已收到王静波、李琴、李丽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38 万元整，汉唐科技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8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截止 2015 年 3 月 5 日止，汉唐科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汉唐科技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第二期实缴出资后，汉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丽	36	36	货币	36
钟叶平	24	24	货币	24
王静波	21	21	货币	21
李琴	19	19	货币	19
合计	**100**	**100**	**-**	**1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5 日，汉唐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如下：免去陈丽娜执行董事职务，增加新股东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李琴、钟叶平、王静波退出股东会。同意钟叶平将其持有汉唐科技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汉唐科技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丽；同意李琴将其持有汉唐科技的 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丽；同意王静波将其持有汉唐科技的 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丽。

同日，各方根据上述决议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为标准来确定。

2015 年 4 月 23 日，汉唐科技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丽	85	85	货币	85
汉唐有限	15	15	货币	15
合计	**100**	**100**	**-**	**1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汉唐科技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免去胡连双监事职务，同意原股东李丽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丽将其持有的出资 85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李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李丽将其持有的汉唐科技的出资 85 万元转让给汉唐有限；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85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汉唐科技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汉唐有限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3、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股份公司关系	备注
1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丽实际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李丽已将股权对外转让，且将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工商变更在办理过程中。
2	汉唐信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丽实际投资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注销；股份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
3	赛恩思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丽实际投资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汉世唐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李琴、王静波投资的企业	李琴、王静波所持股权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对外转让，两人均不再持股
5	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股东李丽实际投资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6	北京鼎丽科技中心（有	李丽、迟迎、胡连双、张	未实际运营，拟作为员工持股平

	限合伙）	超、赵凤旭投资的企业	台，现已注销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60 号）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

2014 年 10 月，李丽与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香颂 3 号楼 1508 号房屋（135 平方米）及其设施出租给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3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月税后 1.1 万元。

2015 年 1 月，李丽与汉唐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香颂 3 号楼 1508 号房屋（135 平方米）及其设施出租给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9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月税后 1.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60 号）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与有限公司的借款往来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借款期限	发生金额	是否支付利息	合同履行情况
1	李丽	从有限公司借款 55 万元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经延期，最终还款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5 万元	否	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全额还款
2	李丽	从有限公司借款 6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经延期，还款日确定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60 万元	否	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全额还款

3	李丽	从有限公司借款 8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延期，还款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 万元	否	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还款
4	李丽	从有限公司借款 14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延期，还款日确定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140 万元	否	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全额还款
5	李丽	从有限公司借款 2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0 万元	否	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全额还款

（2）股份公司与股东间的股权收购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按照李丽对汉唐科技的出资额以85万元的对价收购李丽持有的汉唐科技85%股权。

3、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经核查，控股股东李丽向有限公司及汉唐科技出租其房屋的价格，与所在地区同类型房屋出租平均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公允。由于公司处于经营扩张期，员工数量增长较快，原有的办公面积已不能满足经营需要，并且公司已在该区域经营多年，基于北京区域房价较高，公司也未考虑将自有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土地，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承租新的办公场所，在原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租赁上述房产，因此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经核查，对于控股股东李丽从有限公司借款 5 笔累计 585 万元，李丽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所有借款全额偿还，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李丽持有的汉唐科技 85%的股权，在收购时以每股 1 元作为定价依据，支付了 85 万元的收购价款。本次收购目的在于消除同业竞争影响，同时进行业务整合，将汉唐科技所有的“公司宝”平台纳入挂牌主体，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且定价是在考虑了外部投资人对该公司的估值，双方合意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交易的发生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4、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出具《声明与承诺》，对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就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现在已成立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4）本人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人员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保护了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股东存在如下已规范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汉唐信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汉唐信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汉唐信通（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737974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怀瑜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申路 420 号 2 幢 115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会务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汉唐信通股东石怀瑜持股 51%，马有青持股 49%。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上海汉唐信通是 2014 年 6 月，李丽打算开拓上海地区业务，在上海地区设立的公司。为便于在当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李丽委托石怀瑜、马有青代其持有上海汉唐信通 100%股份，但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经对石怀瑜、马有青及李丽的书面访谈，二人均认可上述代持事宜。因此，该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李丽。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丽，显然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显示，基于股份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规避同业竞争的考虑，上海汉唐信通并未正式开展业务；同时，2015 年 9 月 14 日，上海汉唐信通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509140047）。股份公司已在上海另行设立上海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将上海汉唐信通注销，可以有效消除该主体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赛恩思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恩思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赛恩思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0999340
设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立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转盘西 300 米处 8 号楼二层 20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动画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赛恩思诺股东钟立全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根据对李丽及钟立全的访谈，钟立全所持有的赛恩思诺 100%股权实际上是代李丽持有；双方均认可代持情形的存在，并表示不存在股权争议。

赛恩思诺的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相近，包括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包括咨询和代理服务，涵盖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增值电信服务等领域。两公司系同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显然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规范此种情形，李丽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将赛恩思诺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李云蓉，同时解除了其与钟立全之间的代持关系。同时，实际控制人李丽出具承诺，对于报告期内因赛恩思诺与汉唐咨询的同业竞争关系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李丽在股份公司挂牌前，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能够消除该主体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汉唐信通（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注册号	110000003621143
设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06 日
投资人	胡巧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168 号北京恒川酒店内 G0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个体）登记注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钟叶平、李丽的访谈，钟叶平系代李丽持有该事务所的权益，事务所的实际投资人为李丽；因事务所设立时，李丽仍抱有出国深造的想法，加上她对自己的职业规划尚未明确，仍然有考取公务员的计划，考虑到考取公务员以后的身份限制，经李丽与钟叶平协商，由钟叶平代其持有注册代理事务所的权益。双方均认可上述事实，且不存在投资权益纠纷。

根据北京经纪人协会《企业登记代理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在北京地区从事企业注册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形式须为“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注册代理事务所核心业务为为企业登记注册提供代理服务，业务范围集中在北京；2015 年以来，随着北京某些区县对登记注册代理主体业务限制的放开，股份公司也可以在北京地区承接之前由注册代理事务所才能从事的业务。因此，注册代理事务所与股份公司当前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2015 年 8 月 3 日，在控股股东李丽授意下，钟叶平将注册代理事务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胡巧丽。

（4）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亿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8344384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院内(国营第 706 厂北厂区)第 24 幢三层 305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是由李丽等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文化创意企业创业孵化平台。李丽出资 140 万元，持股比例 46.67%。创亿谷的主营业务是为初创企业提供一系列的孵化服务，由于其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并未与公司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李丽已将其实际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柳鹏，转让双方已签订协议，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另，北京鼎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本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工商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之中，不能构成对股份公司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股份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否则股份公司有权要求发起人停止同业竞争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出具《声明及承诺》，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③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股份公司承诺，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就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注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已经消除了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土地租赁、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房屋所有权

股份公司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购置时间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1	股份公司	北戴河区博辉 戴河国际 1 栋 1613 号	2010.9.7	公寓	40.54
2	股份公司	北戴河区博辉 戴河国际 1 栋 1615 号	2010.9.7	公寓	40.24
3	股份公司	北戴河区博辉 戴河国际 1 栋 1713 号	2010.9.7	公寓	40.54
4	股份公司	北戴河区博辉 戴河国际 1 栋 715 号	2010.9.7	公寓	40.24

经本所律师调查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北戴河区博辉 戴河国际项目开发商秦皇岛博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房产滞销、房屋维修基金存在缺口等原因，尚未向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房产管理局报送房产证办理手续，上述房产产权尚未确权到公司名下。开发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表示认可股份公司从其公司的购房行为，并承诺办证障碍解决后，将尽快为公司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作为投资性房产，不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资源，虽然存在产权尚未确权的问题，但是对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3、房屋租赁

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火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 号国创产业园 6 号楼三层东壹区	1833	办公	2015.10.15—2021.10.14
2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火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国创产业园 6 号楼一层东壹区 03 号	198	办公	2017.13—2015.9.12
3	有限公司	王瀛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2a 地块 1 号楼 8 层 901 号	298.4	办公	2011.11.18—2015.11.17
4	有限公司	黄金胜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香颂 222 号楼 902 号	181.6	办公	2013.5.1—2016.4.30
5	有限公司	李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香颂 3 号楼 1508 号	135	办公	2014.10.20—

						2015.10.19
6	有限公司	白娜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1 单元 10 层 1003 号	62	办公	2015.3.6—2016. 3.5
7	有限公司	王国琼	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 8 号 901 室	67.01	办公	2015.4.14—2016.4.13
8	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1704 室	237.95	办公	2015.8.1—2017.12.31
9	股份公司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107-9 室	10	办公	2015.10.25-2016.10.24
10	汉唐科技	周虹霞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香颂 221 号楼 808 号	245.27	办公	2014.9.15—2019.9.14
11	汉唐科技	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B 栋 1-8 层 816 室	30	办公	2015.6.10 2016.6.9
12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钟熙文、钟荣晖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71 号 1209 房	103.8577	办公	2015.7.1—2016.7.15
13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张灵珊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瑞峰花园 1 栋 B-501	88.99	办公	2015.8.11—2017.8.10
14		陈芊彣	深圳市南山区阳光里雅居 B 座 1615 室	44.85	办公	2015.4.11—2017.4.11.

上述租赁合同中，2015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星火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两份《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 号国创产业园 6 号楼一层东壹区 03 号及三层东壹区的两处办公房产，作为股份公司新的办公场地，租赁期限 6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据前述租赁房屋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显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地上建筑物需要出租的，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必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由于出租方无法提供确认该划拨土地已经办理相关审批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可能面临该划拨土地被收回，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办公场

所搬迁等风险，并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对股份公司的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汉唐科技现拥有商标及在申请的商标合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得核准的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核定服务项目
1	有限公司	汉唐	第6405373号	2010.3.28—2020.3.27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视广播；新闻社（截止）
2	有限公司	Sino-Tone	第6405371号	2010.6.14—2020.6.13	（第 45 类）调解；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监督；法律研究；诉讼服务；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仲裁（截止）
3	有限公司	Sino-Tone	第6405370号	2010.9.7—2020.9.6	（第 36 类）贸易清算（金融）；金融服务；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不动产评估；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海关经纪；住房代理（截止）
4	有限公司	SINO-TONE	第6369656号	2010.12.21—2020.12.20	（第 35 类）会计；人事管理咨询（截止）
5	有限公司		第6405372号	2010.9.28—2020.9.27	（第 36 类）贸易清算（金融）；金融服务；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不动产评估；期货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税审服务；海关经纪；住房代理（截止）
6	有限公司		第6369657号	2010.9.7—2020.9.6	（第 35 类）人事管理咨询；为外出客户应接电话（截止）

*上述商标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过程中。

（2）已经申请，尚未核准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文日期
1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36 类	15455091	2014.9.30	2014.10.14
2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38 类	15455165	2014.9.30	2014.10.14
3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41 类	15455314	2014.9.30	2014.10.14
4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45 类	15455317	2014.9.30	2014.10.14
5	汉唐科技	公司宝	第 35 类	15455473	2014.9.30	2014.10.14

2、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汉唐科技享有著作权共计 13 项

序号	所有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汉唐咨询 V5	2011-L-042860	2011.4.30	2011.4.30	原始取得
2	有限公司	汉唐 SEM 关键词分析系统	2015SR129351	2015.3.10	2015.3.10	原始取得
3	有限公司	汉唐 SEM 推广计划分析系统	2015SR131325	2015.3.10	2015.3.10	原始取得
4	有限公司	汉唐 SEM 业务项分析系统	2015SR128765	2015.3.10	2015.3.10	原始取得
5	有限公司	汉唐问答	2015SR126947	2015.3.10	2015.3.10	原始取得
6	有限公司	汉唐许可证数据查询系统	2015SR131943	2015.3.10	2015.3.10	原始取得
7	有限公司	汉唐支付管理系统	2015SR127456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8	汉唐科技	汉唐材料管理系统	2015SR124213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9	汉唐科技	汉唐代理商管理系统	2015SR125365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10	汉唐科技	汉唐订单管理系统	2015SR128780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11	汉唐科技	汉唐进度管理系统	2015SR131154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12	汉唐科技	汉唐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2015SR129300	2015.6.17	2015.6.17	原始取得
13	汉唐科技	柠檬蜜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2015-F-00198961	2015.7.1	—	原始取得

*上述著作权 1-7 项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过程中。

3、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汉唐科技享有域名资源共计 30 项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权人	域名有效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cpmiit.com	有限公司	2009.03.09-2016.03.09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ccnt.com	有限公司	2009.03.30-2016.03.30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cpmkt.com	有限公司	2009.04.08-2016.04.08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pleader.com	有限公司	2009.04.13-2016.04.13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callcentermkt.com	有限公司	2009.04.17-2016.04.17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cn	有限公司	2009.05.22-2016.05.22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cn	有限公司	2009.06.01-2016.06.01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cpxukezheng.com	有限公司	2009.06.09-2016.06.09
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pxukezheng.com	有限公司	2009.06.09-2016.06.09
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cc	有限公司	2009.08.07-2016.08.07
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biz	有限公司	2009.08.07-2016.08.07
1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net	有限公司	2010.03.24-2017.03.24
1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gongsibao.net	有限公司	2014.06.05-2016.06.05
1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gongsi-bao.net	有限公司	2014.06.05-2016.06.05
1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96haoma.com	有限公司	2012.06.02-2016.06.02
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ccntgame.com	有限公司	2009.03.11-2017.03.11
1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cpagent.com	有限公司	2009.05.19-2016.05.19
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dcmii.com	有限公司	2009.12.17-2015.12.17
1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ispmii.com	有限公司	2009.12.17-2015.12.17
2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ccnt.com	有限公司	2009.03.30-2016.03.30
2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asia	有限公司	2009.08.07-2016.08.07
2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org	有限公司	2009.06.08-2018.06.08
2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biz.com	有限公司	2009.05.31-2016.05.31
2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pmiit.com	有限公司	2009.03.09-2016.03.09
2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pnianjian.com	有限公司	2008.12.22-2015.12.22
2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wangluowenhua.com	有限公司	2008.12.22-2015.12.22
2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hanghaixkz.com	有限公司	2011.07.21-2016.07.21
2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sinotone.net.cn	有限公司	2012.08.13-2016.08.13
2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xukezheng.cn	有限公司	2011.07.19-2016.07.19

3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gongsibao.com	汉唐科技	2013.04.30-2016.05.01

上述域名证书中，第 1-29 项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过程中。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49,862.09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89,066.72 元，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股份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22,743.09	59,401.86	——	263,341.23	81.59%
办公设备	38,919.00	18,443.50	——	20,475.50	52.61%
运输设备	488,200.00	82,950.01	——	405,249.99	83.01%
合计	**849,862.09**	**160,795.37**	——	**689,066.72**	**81.08%**

（四）车辆

股份公司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发证日期
1	有限公司	雪佛兰 SGM7164MT	京 KH6169	2007.3.27
2	有限公司	奥迪牌/AUDIFV7201BACBG	京 K48171	2015.6.19

上述机动车权证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购置的博辉戴河国际项目房产因系投资性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股份公司租赁的办公房屋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可能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对股份公司的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份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二）担保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重要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股份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瑞鑫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外包费	160,000	2014.12.17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35,000	2015.1.7
3	上海嘻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外包费	27,000	2015.6.10

（2）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军全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外包费	130,000	2015.1.20
2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120,000	2013.8.27
3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120,000	2013.5.30
4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88,500	2015.4.30
5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外包费	85,000	2014.12.29
6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70,000	2014.5.7
7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66,000	2014.11.4
8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	60,000	2014.5.6

9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37,000	2015.6.12
10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34,000	2014.12.18
1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费	32,000	2014.12.9
12	上海嘻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外包费	27,000	2014.11.2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红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300,000	2015.7.28
2	上海红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变更	250000	2015.7.28
3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95 号码申请	240,000	2015.7.21
4	北京世纪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220,000	2014.12.16
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220,000	2014.12.30
6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193,000	2015.7.21
7	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系统销售	182,500	2015.7.21
8	河北网融科技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180,000	2014.12.22
9	兆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跨省 IDC 申请	170,000	2014.7.15
10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60,000	2014.8.4

（2）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华夏联动网络有限公司	跨省 ISP/IDC 申请	645,000	2013.6.17
2	北京文创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咨询	495,000	2012.11.9
3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350,000	2013.9.2
4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340,000	2013.9.12

5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80,000	2013.4.11
6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跨省 IDC/ISP 申请	170,000	2013.5.9
7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跨省 IDC 申请	170,000	2013.4.10
8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60,000	2013.4.11
9	上海宽度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50,000	2013.11.8
1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跨省 ISP 申请	150,000	2014.10.15

（四）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股份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的历次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汉唐科技的股权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宜。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已包含《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并选举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分别为李丽、王静波、李琴、胡连双、赵凤旭。具体情况如下：

（1）李丽，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于西北师范大学获得历史教育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于兰州大学获得敦煌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担任助教；2004年至2006年，于中外运敦豪国际快递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5月，实际经营管理汉唐有限，2015年5月至9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鼎丽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创亿谷执行董事。现持有汉唐股份55.20%股份。

（2）王静波，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2年，于清华大学高级总裁研修班进修。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于北京信一房地产经纪公司高级公寓租赁部担任业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5年9月，于汉唐有限担任产品总监；2015年9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董事兼产品总监。现持有股份公司19.32%股份。

（3）李琴，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北京市委党校获得经济管理学专业专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于北京中航机电研究所采购部门担任采购主管；2003 年至 2004 年，从事自由职业；2005 年至 2006 年，于 PJ 国际文化交流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行政部门担任行政主管；2006 年至 2015 年 9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客服总监兼行政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董事兼客服总监、行政总监。

（4）胡连双，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长江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至 2007 年，于苏州双龙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07 年至 2008 年，从事自由职业；2008 年至 2010 年，于北京天工科坊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10 年至 2012 年，于泓泰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于黑龙江东沃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财务部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赵凤旭，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商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09 年，从事自由职业；2009 年至 2015 年 9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市场部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

2、监事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分别为张海苹、李成龙、许琳。具体情况如下：

（1）张海苹，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取得财会专业专科学历。2002 年至 2007 年，于北京团成麟俊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7 年至 2015 年 9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财务部会计；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

（2）李成龙，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于甘肃民族师范专科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注册外勤；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监事。

（3）许琳，女，199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四川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获得会计学专业专科

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渠道部渠道专员；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为李丽、钟铮、迟迎、张威、张超、胡连双。具体情况如下：

（1）李丽，现任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 股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之第一节“董事”部分；

（2）钟铮，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获得飞行器制造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至 2006 年，于北京世纪伯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上海办事处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于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汽车网）网站产品设计中心担任网站产品架构设计师；2008 年至 2011 年，理邻创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平台担任产品总监；2011 年至 2012 年，于分众传媒-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担任 IT 部高级产品经理、北京分公司 IT 部主管；2012 年至 2013 年，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高级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产品中心担任产品经理、PC-web 端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技术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副总裁。

（3）迟迎，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北华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专科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从事自由职业；2009 年至 2015 年 9 月，于汉唐有限历任业务部业务员、代理主管、主管、经理、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副总经理兼业务部总监。

（4）张威，女，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商品学专业学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0 年，于北京无线通讯局财务部任职员；2000 年至 2002 年，于深圳润迅集团北京分公司业务部任产品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于上海清华科睿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2006 年至 2014 年，于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北京正定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隶属于网秦集团）担任通讯业务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9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营销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副总裁。

（5）张超，女，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

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1996 年至 2004 年，于铁道部直属通讯处担任运维中心运维工程师；2004 年至 2011 年，于北京启蒙好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8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综合管理部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副总裁。

（6）胡连双，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见第十五章第一节“董事”部分。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2015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李丽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丽、王静波、李琴、胡连双、赵凤旭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5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李琴为监事。

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海苹、李成龙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作出第三届第一次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变更经理：同意解聘李雪梅经理职务，同意聘用李丽为新经理。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丽为总经理，任期 3 年；聘任钟铮、迟迎、张威、张超为副总经理，任期 3 年；聘任胡连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公司设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为钟铮、李桂珍。

（1）钟铮的简历情况见第十五章第一节“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李桂珍，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获得英语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6 年 11 月，于英国弗朗特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办公室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汉唐有限担任客服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汉唐股份担任客服部经理。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合法合规。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的情形，就竞业禁止问题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在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主办报价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1、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12、最近三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3、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而导致所任职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誉、利益受损或产生潜在受损可能的主观意愿和行为。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889696760 的《营业执照》。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

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有财政补贴。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隶属于商务服务业，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案由	起诉时间	涉案金额（元）	目前诉讼状态
1	原告	深圳市签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3.5.9	19500	被告支付欠款，撤诉
2	原告	天津星空仰望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3.6.3	14000	被告支付欠款，撤诉
3	原告	广东网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	2014.1	11250	执行中
4	原告	广东网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1	11250	执行中
5	原告	上海特朗思大宇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5.6	20000	被告支付欠款，撤诉
6	原告	河南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5.6	12400	和解结案
7	原告	北京天地连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5.6	10000	调解结案
8	原告	北京天地连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4.5.6	10000	调解结案
9	原告	北京百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5.3.19	14000	被告支付欠款，撤诉

报告期内，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见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生的诉讼均为追讨服务费的委托合同纠纷，公

司的诉讼地位均是原告，单笔诉讼金额较小，涉及金额共计 122,400 元，且相对于公司整体业务来说，比例较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共有 7 个案件已经顺利结案并执行完毕，另有 2 个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以上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员工总人数 144 人，股份公司与 14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为 12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2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据股份公司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原因是员工刚入职时间不长，部分员工的社保关系尚未转至股份公司，还有部分新员工的资料不全导致错过本月社保登记录入的窗口期等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股份公司股东李丽、王静波、李琴出具《声明及承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自员工入职之日以来的社会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承诺人将按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诉讼、仲裁，则由此致使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责任，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本承诺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已出具承诺，且公司已采取措施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项武君

项武君

授权签字人：王隽

经办律师：马光钦

马光钦

经办律师：万元

万元

2015年11月25日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项目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